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韋志

被 告 洪沛臣

被 告 楊朝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186號、113年偵字第85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葉韋志、洪沛臣、楊朝昌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葉韋志、洪沛臣、楊朝昌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就被訴事實及當庭告知之偽造文書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意見（詳114年1月15日筆錄）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改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

01

法 官 翁瑄禮

02

法 官 洪碩垣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6

書記官 江俐陵